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燕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岬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